

证券代码：872523

证券简称：权星智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7,083,686.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751,306.5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6.666667 元(含税)，预计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0,000,001.0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静

张海光

方宗

2024 年 9 月 27 日